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74707174730100001000441500 |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审批 |      |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对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同意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十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p> <p>(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p> <p>(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四)有必要的资金；</p> <p>(五)布局合理，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p> <p>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p> <p>第十二条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需要变更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三条 拟在直辖市的区(县、市)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可直接向直辖市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直辖市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批准筹备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 市、县  | 按《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确定由市民宗教局对拟同意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提出审核意见，报省民族宗教委审批    |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综合考虑规划达标条件及周边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求人数造成的影响，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p> <p>4. <b>决定责任：</b>收到市级宗教团体或所在地县级民族宗教部门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报省民族宗教委；</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对已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颁发登记证书。</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  | 74707174730100002000441500 |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p> <p>3.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p> <p>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p> <p>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p> <p>(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p> <p>(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p> <p>(四)有关规章制度文本；</p> <p>(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p> <p>(六)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    | 市    | 按《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确定由市民宗教局对其市管的宗教活动场所办理变更登记                |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综合考虑宗教活动场所变更需求，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p> <p>4. <b>决定责任：</b>收到市级宗教团体或所在地宗教活动场所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变更登记的复函（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对已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按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登记造册，存档。</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3  | 74707174730100003000441500 | 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                               |      |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在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进行，并且应当由经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规定的人员主持。</p> <p>2. [部门规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第366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p> <p>3. [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认可办法〉的通知》（粤民宗发【2011】272号）</p> <p>第四条 认可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一般应当由拟设立地的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提出申请。由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应经当地宗教团体同意。拟设立地的县（县级市、区）无相应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可由拟设立地的地级以上市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拟设立地的地级以上市无相应宗教团体的，可由相应的全省性宗教团体提出申请。</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认可申请的受理机关。</p> <p>4. [政府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第六十四条：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 市    | 按《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确定由市民宗教局认可市宗教团体申请的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       |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综合考虑举办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的条件及管理组织、主持人员，审查举办的宗教团体的申请；</p> <p>4. <b>决定责任：</b>收到宗教团体申请之日起15日内，5日承诺回复；</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对申请集体宗教活动临时地点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监督。</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4  | 74707174730100004000441500 | 全市性宗教团体筹备、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 <p>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九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p> <p>3. [部门规章]《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p> <p>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4. [部门规章]《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p> <p>第三条 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应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申请登记。区域性宗教社会团体所在地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天主教区必须经该教区办事机构所在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省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于由当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向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备案。</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属宗教团体      | 市    | 按《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条例》第九条确定由市民宗教局对全市性宗教团体登记或变更申请审批，再向民政部门办理登记 |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综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审查成立宗教团体申请条件；</p> <p>4. <b>决定责任：</b>收到信教公民或宗教社会组织申请之日起20日内回复；</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对已合法登记的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依法管理，送市民政局办理登记及信息变更，颁发登记证书。</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5  | 74707174730100005000441500 | 在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 <p>1.【<b>行政法规</b>】《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7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br/>第二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2.【<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br/>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机关同意。</p> <p>3.【<b>政府规范性文件</b>】《关于印发〈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宗发[2006]52号）<br/>第七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处所 | 市    | 按《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确定由市民族宗教局对其他固定处所内的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对寺观教堂进行初审后报省民宗委 |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市宗教团体直属宗教活动场所提出有关书面申请审查建筑规模，综合有关单位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收到申请之日20日内回复；</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对已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按法律法规依法管理。</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6  | 74707174730100006000441500 | 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 <p>1.【<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br/>第十七条 建设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并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报批手续。<br/>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易地重建，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由批准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b>地方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172号）<br/>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地级以上市政府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寺观教堂、其他固定处所 | 市    | 按《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七条确定由市民族宗教局对宗教活动场所易地重建审批                     |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综合已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审查有易地重建的必要；有必要的资金；拟迁移的地点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p> <p>4. <b>决定责任</b>：收到申请之日30日内回复；报省民宗委备案</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对已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按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监督建设规模。</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74707174730200001000441500 |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r>第四十条第一款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全市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br>2. <b>受理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立案，商同市公安局有关部门。<br>3. <b>审查责任</b> ：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br>4. <b>决定责任</b> ：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br>5. <b>事后监管责任</b> ：事后教育引导，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  | 74707174730200002000441500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情况，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行为           | 撤销登记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r>第四十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全市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br>2. <b>受理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立案，商同市公安局有关部门。<br>3. <b>审查责任</b> ：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br>4. <b>决定责任</b> ：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br>5. <b>事后监管责任</b> ：事后教育引导，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3  | 74707174730200003000441500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r>第二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br>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br>第四十条第三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全市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br>2. <b>受理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立案。<br>3. <b>审查责任</b> ：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br>4. <b>决定责任</b> ：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br>5. <b>事后监管责任</b> ：事后教育引导，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4  | 747071747302000040004415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为                               |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非法财物、撤销登记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r>第六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br>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br>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br>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br>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br>(一)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级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br>2. <b>受理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立案。<br>3. <b>审查责任</b> ：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br>4. <b>决定责任</b> ：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br>5. <b>事后监管责任</b> ：事后教育引导，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5  | 747071747302000050004415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宗教事务条例》要求行为        |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非法财物、撤销登记 | 1.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r>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br>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br>2.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br>第三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场所的登记。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活动场所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br>2. <b>受理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立案。<br>3. <b>审查责任</b> ：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br>4. <b>决定责任</b> ：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br>5. <b>事后监管责任</b> ：事后教育引导，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6  | 747071747302000060004415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行为                             |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非法财物、撤销登记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r>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br>第三款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br>2. <b>受理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立案。<br>3. <b>审查责任</b> ：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br>4. <b>决定责任</b> ：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br>5. <b>事后监管责任</b> ：事后教育引导，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7  | 747071747302000070004415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原则的行为                     |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非法财物、撤销登记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r>第四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br>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友好、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br>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br>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br>2. <b>受理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立案。<br>3. <b>审查责任</b> ：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br>4. <b>决定责任</b> ：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br>5. <b>事后监管责任</b> ：事后教育引导，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8  | 747071747302000080004415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                                |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非法财物、撤销登记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r>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br>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br>第五款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br>2. <b>受理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立案。<br>3. <b>审查责任</b> ：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br>4. <b>决定责任</b> ：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br>5. <b>事后监管责任</b> ：事后教育引导，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9  | 74707174730200009000441500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为                            | 责令改正、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非法财物、撤销登记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r>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br>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br>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br>第六款 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br>2. <b>受理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立案。<br>3. <b>审查责任</b> ：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br>4. <b>决定责任</b> ：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br>5. <b>事后监管责任</b> ：事后教育引导，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0 | 74707174730200010000441500 | 对印发有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及宗教内部和睦等内容宗教出版物的行为                    |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七条 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p> <p>（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p> <p>（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p> <p>（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p> <p>（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第四十二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1 | 74707174730200011000441500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为    |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八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对拟同意的，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2 | 74707174730200012000441500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行为                  |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3 | 74707174730200013000441500 |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行为                                   |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4 | 74707174730200014000441500 |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                          |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         |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5 | 747071747302000150004415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 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取消教职人员身份    |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p> <p>2.【部门规章】《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3号）</p> <p>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6 | 74707174730200016000441500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行为                                  |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7 | 74707174730200017000441500 | 对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教务活动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p>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所属宗教团体按照规定程序认定，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活动。</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教务活动的；</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8 | 74707174730200018000441500 | 对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或全市性宗教团体或市属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不得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的；</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3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9 | 74707174730200019000441500 | 对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为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提供场所的；</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4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 序号 | 职权编码                       |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 处罚种类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20 | 74707174730200020000441500 | 对未经批准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所属宗教团体按照规定程序认定，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活动。</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易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的；</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5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1 | 74707174730200021000441500 | 对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在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进行，并且应当由经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规定的人员主持。</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临时地点以外组织、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2 | 74707174730200022000441500 | 对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或擅自将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省属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改作他用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机关同意。</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3 | 74707174730200023000441500 | 对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未办理相应手续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出境留学、进修、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教职人员来访，参加宗教活动以及讲经、讲道未办理相应手续的；</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4 | 74707174730200024000441500 | 对未按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九）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按规定接受境外捐赠的；</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5 | 74707174730200025000441500 | 对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p> <p>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十）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的。</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6 | 74707174730200026000441500 | 对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非宗教组织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p> <p>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非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的。</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7 | 74707174730200027000441500 | 对擅自在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的；擅自在省属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擅自在省属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新建建筑物和设施、设立商业服务网点、进行销售活动、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20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确定市民族宗教局对本级的宗教事务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p>1. <b>行政处罚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法律责任事项。</p> <p>2. <b>受理责任：</b>由民宗工作科立案。</p> <p>3. <b>审查责任：</b>调查违法事件，收集证据，明确责任人员。</p> <p>4. <b>决定责任：</b>对违法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出具告知书。</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事后教育引导，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行政强制对象   |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74707174730300001000441500 | 外国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进行宗教活动 | 依法制止，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 <p>1. [行政法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1994年国务院令144号）<br/>                     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9号修正）<br/>                     第十九条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br/>                     境内外国人违反本细则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依法制止入境、收缴违法物 | <p>1. 受理前责任：向外公布法律法规，做好宣传。</p> <p>2. 审查责任：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证据收集。</p> <p>3. 决定责任：按管理规定合理制止违法行为。</p> <p>4. 事后责任：教育行事人、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  | 74707174730300002000441500 | 对外国人已经携带超过自用数量的宗教或未批准的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的行为                       | <p>1. 查封设施或者物品。</p> <p>2. 扣押财物。</p> <p>3. 其它行政强制措施。</p> | <p>1.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9号修正）<br/>                     第十一条 经有关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宗教社会团体同意，并经当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认可，外国人可以根据有关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项目或协议，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br/>                     符合前款规定和海关有关规定的宗教用品入境，海关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国家宗教事务局的证明予以放行。</p> <p>第十二条 下列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不得进境：<br/>                     （一）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且不属于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br/>                     （二）有危害中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p> <p>发现有违反前款规定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由海关依法进行处理。<br/>                     违反第一款规定已经携带入境或通过其他手段运入境内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一经发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依法制止入境、收缴违法物 | <p>1. 受理前责任：向外公布法律法规，做好宣传。</p> <p>2. 审查责任：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证据收集。</p> <p>3. 决定责任：按管理规定合理制止违法行为。</p> <p>4. 事后责任：教育行事人、备案。</p>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74707174730600001000441500 |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登记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r>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br>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市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职责对其登记、监督检查       | 1. <b>拟写计划</b> ：拟写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br>2. <b>征求意见</b> ：发放通知及要求，并征求意见。<br>3. <b>实施方法</b> ：调查研究行成可行性报告等文件。<br>4. <b>后续管理</b> ：抽查、监督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  | 74707174730600002000441500 | 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宗局令【2005】第2号）<br>第七条第二款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市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职责对其登记、监督检查       | 1. <b>拟写计划</b> ：拟写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br>2. <b>征求意见</b> ：发放通知及要求，并征求意见。<br>3. <b>实施方法</b> ：调查研究行成可行性报告等文件。<br>4. <b>后续管理</b> ：抽查、监督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3  | 74707174730600003000441500 | 对贯彻执行民族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 1. [部门规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8】33号）<br>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调查研究和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对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br>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切实把贯彻执行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作为一项突出的政治任务来抓。地方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分管负责人要在职责范围内真抓好落实。<br>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2012年修订）<br>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条例的实施负有督促、检查的职责。<br>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办法》（2007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86号公告）<br>第三十一条 省、市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年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市级少数民族人员教育等方面职责的监督检查        | 1. <b>拟写计划</b> ：拟写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br>2. <b>征求意见</b> ：发放通知及要求，并征求意见。<br>3. <b>实施方法</b> ：调查研究行成可行性报告等文件。<br>4. <b>后续管理</b> ：抽查、监督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4  | 74707174730600004000441500 | 全市性（市属）宗教团体的年检   | [部门规章]《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宗发【1991】110号）<br>第八条 宗教社会团体向登记机关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和有关材料，须同时报送该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市、县 | 对全市性宗教团体的登记及制度、人员等管理职责及监督检查 | 1. <b>拟写计划</b> ：拟写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br>2. <b>征求意见</b> ：发放通知及要求，并征求意见。<br>3. <b>实施方法</b> ：调查研究行成可行性报告等文件。<br>4. <b>后续管理</b> ：抽查、监督，检查合格报送市民政局年审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74707174730700001000441500 | 办理少数民族学生升学优待证明                          |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2012年修订）<br>第十六条 普通中学招收散居少数民族学生，应当降低10—20分录取。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招收民族乡的少数民族考生，应当按照自治地方的政策待遇给予降分录取；对其他散居少数民族考生按省有关规定给予优先录取。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少数民族学生     | 省、市、县 | 市级权限：办理市级少数民族学生及海丰县鹅埠镇红罗畚族村行政村少数民族学生升学优待证明 | <b>1.事前责任：</b> 对外公布优惠政策及条件、调查学生学籍证明。<br><b>2.受理责任：</b> 由各县区民宗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报送市民宗局再送省招升办、省民宗委。<br><b>3.后续监管：</b> 统计跟踪数据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  | 74707174730700002000441500 | 办理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死亡人员殡葬证明                    | <b>[部门规章]</b> 1999年民政部、国家民委、卫生部《关于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中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规定的解释》（民事发[1999]17号）规定。<br>对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上述10个少数民族的病人遗体，凡是在其户口所在地死亡的允许土葬，但要按规定对遗体进行严格消毒后深埋；不在户口所在地死亡的病人遗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消毒后，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深埋，不得将遗体运往外地。自愿要求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伊斯兰教少数民族人员 | 省、市、县 | 市级权限：办理市直伊斯兰教少数民族人员的殡葬事项，向市民宗部门提供证明        | <b>1.事前责任：</b> 对外公布办理流程、办事指南<br><b>2.受理责任：</b> 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是否成熟调查<br><b>3.决定责任：</b> 遵循死者家属意愿出具相关证明<br><b>4.事后监管：</b> 按殡葬规定程序，指导其实施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3  | 74707174730700003000441500 |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营或者被兼并时，出具改变其服务方向的意见 | <b>[行政法规]</b>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3年国务院批准，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2号）<br>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营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清真饮食服务群体   | 省、市、县 | 市级权限：办理清真包含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等意见                    | <b>1.事前责任：</b> 对外公布办理流程、办事指南<br><b>2.受理责任：</b> 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条件是否成熟调查<br><b>3.决定责任：</b> 出具相关证明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4  | 74707174730700004000441500 | 变更民族成份出具审批意见                            | 1. <b>[部门规章]</b>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2号）<br>第五条 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br>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br>（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br>（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br>（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br>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br>第七条 凡依照本规定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居住地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核实，报经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审批后，方可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少数民族成份人员   | 市、县   | 市级权限：市民族宗教局对本市户籍所在地的少数民族人员的成份变更审核          | <b>1.事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b>2.受理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告知；<br><b>3.审查责任：</b> 审查少数民族人员户口及结婚证、书面申请、其他相关证明等申报材料；<br><b>4.事后监管责任：</b> 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  | 74707174731000001000441500 |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核准             |      | 1.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本宗教活动场所的条件和实际需要，确定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br>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第二条第二项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教职人员人数定员备案。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       | 市     | 市级权限：市民族宗教局管理对市属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教职人员定员备案       | 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b>调查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b>决定责任：</b> 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材料。<br>4. <b>事后监管责任：</b> 对已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  | 74707174731000002000441500 | 全市性宗教团体或市属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核准        |      | 1.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报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非宗教团体和非寺观教堂不得违法举办宗教培训班。<br>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第二条第七项 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第十四条 举办宗教培训班，应当由举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办日的20日前，向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履行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应当填写《宗教培训班备案表》，同时提交以下材料：<br>（一）宗教培训班工作方案，包括培训目标、课程与课时安排、师资来源、学员生活安排。（二）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地的，应当提交场地提供方同意使用的证明。<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 市     | 市级权限：市民族宗教局管理对市属宗教活动场所或全市性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备案 | 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b>调查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b>决定责任：</b> 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的申请材料；<br>4. <b>事后监管责任：</b> 对已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3  | 74707174731000003000441500 | 全市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核准               |      | 1. <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br>2.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所属宗教团体按照规定程序认定，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经认定和备案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活动。<br>3.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务院令3号）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全市性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 | 市     | 市级权限：市民族宗教局管理对全市性宗教团体认定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b>调查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b>决定责任：</b> 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已登记宗教团体的申报材料；<br>4. <b>事后监管责任：</b> 对已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4  | 74707174731000004000441500 |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核准         |      | 1. <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br>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4号）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br>第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办理注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br>（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民主协商情况的说明；（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意见；（三）拟离任人员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全市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 市     | 市级权限：市民族宗教局管理对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b>调查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b>决定责任：</b> 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已登记宗教团体的申报材料；<br>4. <b>事后监管责任：</b> 对已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5  | 74707174731000005000441500 |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地级以上市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核准 |      | 1.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邀请外省宗教教职人员来本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省有关宗教团体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br>2.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实施办法》（粤民宗发〔2011〕273号）第十条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主持宗教活动，应当在活动拟举行日的15日前，由该教职人员所在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分别向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两地有关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才能进行。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主持宗教活动备案，应当填写《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域主持宗教活动备案表》<br>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收到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主持宗教活动备案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br>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超出确定的教务区域跨县（市、区）、地级以上市主持宗教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一）拟主持的宗教活动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二）提供的备案材料不真实的。           | 汕尾市民族宗教局   | 宗教教职人员、全市性宗教团体 | 省、市、县 | 市级权限：市民族宗教局管理对全市性宗教团体主要教职人员举办或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 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b>调查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b>决定责任：</b> 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已登记宗教团体的申报材料；<br>4. <b>事后监管责任：</b> 对已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6  | 74707174731000006000441500 | 宗教教职人员户口迁移审核                       |      | 1.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调配宗教教职人员需办理户口迁移等手续的，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公安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办理。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全市性宗教团体的宗教教职人员 | 市     | 市级权限：市民族宗教局管理对全市性宗教团体报送的教职人员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b>调查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b>决定责任：</b> 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已登记宗教团体的申报材料开具证明；到公安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br>4. <b>事后监管责任：</b> 对已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7  | 74707174731000007000441500 | 大型宗教活动备案                           |      |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跨县（县级市、区）、地级以上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习习惯；<br>（二）拟举办的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br>（三）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br>（四）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br>（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安全责任明确。<br>主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在拟举行日的二十日前，向宗教活动举办地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全市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 | 市     | 市级权限：市民族宗教局管理对全市性宗教团体、市属活动场所拟举办单位备案     | 1. <b>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b>调查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b>决定责任：</b> 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已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的申报材料；<br>4. <b>事后监管责任：</b> 对已合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8  | 74707174731000008000441500 | 全市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      | 1. [部门规章]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0号）<br>第十一条第四项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br>2. [政府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br>第170项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全市性或市属宗教团体      | 市     | 市级权限：市民族宗教局管理对全市性宗教团体负责人备案   |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调查责任：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决定责任：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已登记宗教团体的申报材料；<br>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合法登记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9  | 74707174731000009000441500 | 属于宗教财产的房产和管理使用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备案                        |      |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修正）<br>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应当依法取得。属于宗教财产的房产和管理使用的土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向国土、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房地产权证书或者使用证书；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且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   | 市     | 市级权限：市民族宗教局管理对全市性宗教团体、宗教团体属于宗教财产的房产和管理使用的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备案                            |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调查责任：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决定责任：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已登记宗教团体的申报材料；<br>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合法登记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0 | 74707174731000010000441500 | 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      |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r>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时，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   | 市     | 市级权限：市民族宗教局管理对全市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土地管理部门在确定和变更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时，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备案 |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调查责任：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决定责任：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已登记宗教团体的申报材料；<br>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合法登记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1 | 74707174731000011000441500 | 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审核                                    |      | [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国穆斯林出国朝觐报名排队办法（试行）》（国宗发〔2005〕34号）<br>第七条第一款 每年伊斯兰教历斋月前75天为本年度朝觐报名截止日期，之后的朝觐报名列入下一年度报名序列。<br>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于本年度报名截止日期后10日内，将本地《报名表》及《序列表》上报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接到《报名表》及《序列表》后，在1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属宗教团体          | 市     | 市级权限：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接到《报名表》及《序列表》后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调查责任：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决定责任：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已登记宗教团体的申报材料；<br>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合法登记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2 | 74707174731000012000441500 |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 1. [部门规章]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4号）<br>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 汕尾市民族宗教局   | 宗教团体及宗教教职人员     | 省、市、县 | 市级权限：市民族宗教局对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调查责任：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决定责任：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已登记宗教团体的申报材料；<br>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合法登记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3 | 74707174731000013000441500 |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备案                       |      | 1. [部门规章]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4号）<br>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汕尾市民族宗教局   | 宗教团体及宗教教职人员     | 省、市、县 | 市级权限：市民族宗教局对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备案   |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调查责任：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决定责任：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已登记宗教团体的申报材料；<br>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合法登记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4 | 74707174731000014000441500 |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      | 1. [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r>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br>2. [部门规章]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3号）<br>第十条 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情节严重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原认定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属宗教团体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 | 市     | 市级权限：市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对市属宗教团体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违法者取消其身份的建议。                                    |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调查责任：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决定责任：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已登记宗教团体的申报材料是否完整。<br>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合法登记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5 | 74707174731000015000441500 | 对境内外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管理                          |      |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0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1号，2010年修订）<br>第七条第二款 境内外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活动临时点  | 市     | 市级权限：市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对境内外外国人在我市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管理。                                      |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调查责任：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决定责任：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已登记宗教团体的申报材料是否完整。<br>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合法登记宗教团体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6 | 74707174731000016000441500 | 组织协调民族地区和城市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以及宗教领域的重大庆典和纪念活动、运动会等    |      | [政府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机编[2010]19号）<br>第一条第四项 负责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地区和城市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少数民族、宗教团体       | 市     | 市级权限：市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协调民族地区和城市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以及宗教领域的重大庆典和纪念活动、少数民族运动会。                 |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调查责任：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决定责任：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报材料是否完整。<br>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合法民族和宗教活动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7 | 74707174731000017000441500 | 支持民族、宗教团体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 |      | [政府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机编[2010]19号）<br>第二条第五项 负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少数民族、宗教团体       | 市     | 市级权限：市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对少数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             |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调查责任：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决定责任：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报材料是否完整。<br>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合法民族和宗教活动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18 | 74707174731000018000441500 | 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      | [政府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机编[2010]19号）<br>第二条第五项 负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少数民族、宗教团体       | 市     | 市级权限：市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对少数民族、宗教团体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2. 调查责任：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3. 决定责任：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报材料是否完整。<br>4.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合法民族和宗教活动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 序号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职权依据  | 行使主体       | 实施对象         | 涉及层级 |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 对应责任事项   | 监督部门和方式               | 备注 |
|----|----------------------------|-------------------------|------|---|------------|--------------|------|---|--|-----------------------|----|
| 19 | 74707174731000019000441500 | 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     |      |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机编[2010]19号）<br>第二条第七项 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属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 | 市    | 市级权限：市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对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     | <b>1. 受理前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b>2. 调查责任：</b> 由民宗工作科审核申请有关材料依据；<br><b>3. 决定责任：</b> 综合考虑、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报材料是否完整。<br><b>4. 事后监管责任：</b> 对已合法民族和宗教活动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管理，备案。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0 | 74707174731000020000441500 | 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      | <b>[行政法规]</b>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6号）<br>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     | 市    | 市级权限：市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 <b>1. 告知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b>2. 实施指导：</b> 发放国家政策性文件，引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健全管理制度；<br><b>3. 报告备案：</b> 接受社会反馈意见，健全管理，备案程序。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1 | 74707174731000021000441500 | 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      | <b>[部门规章]</b>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第7号）<br>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     | 市    | 市级权限：市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 <b>1. 告知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b>2. 实施指导：</b> 发放国家政策性文件，引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健全管理制度；<br><b>3. 报告备案：</b> 接受社会反馈意见，健全管理，监督备案程序。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2 | 74707174731000022000441500 | 监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财产清算   |      | <b>[部门规章]</b>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国家宗教事务局第7号）<br>第三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应当进行清算。<br>宗教活动场所清算时，应当在其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本场所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br>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本场所宗旨相符的事业。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市属宗教活动场所     | 市    | 市级权限：市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监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时财产清算    | <b>1. 告知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b>2. 实施指导：</b> 发放国家政策性文件，引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健全财产清算管理制度；<br><b>3. 报告备案：</b> 接受社会反馈意见，健全管理，备案程序。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3 | 74707174731000023000441500 | 指导本市民族、宗教团体依法开展活动       |      |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机编[2010]19号）<br>第二条第五项 负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本市少数民族、宗教团体  | 市    | 市级权限：市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指导本市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 <b>1. 告知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b>2. 实施指导：</b> 发放国家政策性文件，引导少数民族、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活动；<br><b>3. 报告备案：</b> 接受社会反馈意见，健全管理，备案程序。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4 | 74707174731000024000441500 | 组织指导本市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      |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机编[2010]19号）<br>第二条第六项 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协调民族、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本市少数民族、宗教团体  | 市    | 市级权限：市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组织指导本市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 <b>1. 告知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b>2. 实施指导：</b> 发放国家政策性文件，引导少数民族、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对外友好交往；<br><b>3. 报告备案：</b> 接受社会反馈意见，健全管理，备案程序。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
| 25 | 74707174731000025000441500 | 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      | <b>[政府规范性文件]</b> 《印发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机编[2010]19号）<br>第二条第四项 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民族地区和城市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本市少数民族、宗教团体  | 市    | 市级权限：市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 <b>1. 告知责任：</b>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时限，做好宣传；<br><b>2. 实施指导：</b> 发放国家政策性文件，引导少数民族、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学习贯彻国家政策方针，有关法律法规；<br><b>3. 报告备案：</b> 接受社会反馈意见，健全管理，备案程序。                          | 汕尾市政府服务热线：0660-12345。 |    |